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09—007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与湖南省南岭化工厂交易的主要内容

湖南省南岭化工厂（以下简称“南岭化工厂”）为本公司双牌点各单位按市场价提供水、电服务等；湖南省南岭化工厂为本公司按市场价提供纸箱、塑料袋等包装物及细木粉、木炭、高氯酸钾、乳化剂等原材料。本公司的祁东和汨罗分公司为湖南省南岭化工厂的祁东和汨罗分部按市场价提供水电服务。

（二）与湖南省南岭化工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交易的主要内容

湖南省南岭化工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装材料公司”）为本公司按市场价提供纸箱、打包带、塑料袋、大包袋等包装物。

二、201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

（一）与南岭化工厂交易额

1、2010年度本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额
南岭化工厂	原材料	市场价格	3,900,000.00	2.16%	3,569,445.34
南岭化工厂	包装物	市场价格	4,800,000.00	3.25%	4,217,701.13
南岭化工厂	综合服务	市场价格	4,200,000.00	2.39%	2,744,085.85
合计			12,900,000.00	7.80%	10,531,232.32

2、本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	结算方式
南岭化工厂	水电	市场价格	80,000.00	1.86%	银行转账

(二) 与湖南省南岭化工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交易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	上年实际发生额
包装材料公司	包装物	市场价格	6,600,000.00	3.63%	6,593,641.23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南岭化工厂

注册资本: 9,92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学兴

注册地址: 双牌县泅泊镇双北路6号

企业类型: 国有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高氯酸钾、斯苯-80、r-丁内脂系列产品、低压配电屏、除尘器等产品的生产经营

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二)包装材料公司

注册资本: 27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延辉

注册地址: 双牌县泅泊镇双北路6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纸箱、细木粉、塑料袋、打包带、纸桶、色浆、

防潮剂制造、销售；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南岭化工厂和包装材料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同类材料的 market 价格为定价依据。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由于本公司与南岭化工厂的历史渊源，本公司与南岭化工厂及其控股的包装材料公司具有对双方配套生产经营有利的良好合作关系，南岭化工厂和包装材料公司能充分保证本公司生产经营适用合格的辅助材料的供应。双方相距近，信息传递快捷，出现问题可以及时解决处理。

2. 由于改制前南岭化工厂三点都远离城区，分别配置了较为完备的供水、供电系统，为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避免重复建设，改制时遵循谁用量大供水供电资产划给谁的原则，对三点的供水供电资产进行合理的划分：南岭化工厂双牌点供应本公司水电，祁东、汨罗两地则由本公司供应水电给南岭化工厂相应的分部。

为保证双方生产经营需要的连续性，在遵循了市场公开、公平、公的原则及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条件下，正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关联双方充分实现资源互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本公司与南岭化工厂和包装材料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生产成本中所占的比重较小，对本公司当期及以后生产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有限。本次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也未对关联方南岭化工厂及包装材料公司形成任何依赖。

六、审议程序

1、在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何学兴先生回避表决。

本关联交易议案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汪旭光先生、张维民先生、伍中信先生、欧阳润平女士认为本公司与南岭化工厂及包装材料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双方签订的《供应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包装物供应协议》为依据，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一) 2002年3月1日，公司与关联方南岭化工厂签署《供应协议》，约定本公司向南岭化工厂采购包装物、原材料，具体需要的品种、数量、质量、交提货日期由本公司以书面通知或其它书面形式告知南岭化工厂；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适用市场价格；如无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合同有效期为十年。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关联方南岭化工厂新《供应协议》，在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公司将和关联方签署新《供应协议》，届时原《供应协议》将终止执行。

新《供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包装物和原材料供应之原则

(1) 乙方（南岭化工厂）提供包装物和原材料供应，应遵循市场准则，以合法及不侵害甲方（本公司）权益为前提条件和原则。

(2) 在服务质量、付款方式等相同的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向甲方提供包装物和原材料供应，甲方应优先向乙方采购包装物和原材料。

2. 货款的支付方式

以现金或通过银行转帐。

3. 价格标准

包装物和原材料供应价格将根据提供原材料供应的数量、质量及市场行情价格而定，具体供应价格均依下述顺序及标准：

- (1)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作为制定包装物和原材料价格标准。
- (2) 如无市场价格，由双方依据协商确定价格。

4. 保证

乙方就依照本协议向甲方提供包装物和原材料供应事宜，向甲方作出如下保证：

(1) 以不逊于任何第三方提供同类的包装物和原材料供应向甲方提供包装物和原材料供应。始终确保数量、质量、及时性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在价格、服务质量等相同的条件下，优先于任何第三方安排为甲方提供包装物和原材料供应服务；

(4) 在提供包装物和原材料供应过程中不会有任何致使甲方遭受直接或间接损害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的行为或遗漏。

5. 协议生效及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于 2002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供应协议》终止。

(二) 200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关联方南岭化工厂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约定，南岭化工厂为本公司提供水电等综合服务，本公司为南岭化工厂的祁东和汨罗分部供应水电，交易价格为：有国家定价的执行国家定价，无国家定价的根据市场价，适用市场价格；合同有效期十年。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关联方南岭化工厂新《综合服务协议》，在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公司将和关联方签署新《综合服务协议》，届时原《综合服务协议》将终止执行。

新《综合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相互服务之原则

甲（南岭化工厂）乙（本公司）双方相互提供服务，应以不侵害双方及其他股东权益及甲方所经营之业务与乙方所经营之

业务无竞争为前提条件和原则。

在服务质量、付款方式等相同的同等条件下，甲乙双方均应优先与对方交易。

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向对方提供服务或要求对方提供服务之条件均不应逊于同任何第三方交易的条件。包装物和原材料供应之原则

2. 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以现金或通过银行转帐。

3. 收费标准

(1) 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2) 如无国家价格，则适用市场价格；

(3) 如无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4. 保证

甲乙双方就依照本协议向对方提供服务事宜，均作出如下保证：

(1) 以不逊于任何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条件向对方提供服务；

(2) 始终保有足够数量和适当资格或技能员工为对方提供服务；

(3) 在价格、服务质量等相同的条件下，优先于任何第三方安排为对方提供服务或提供额外服务；

(4) 使从事为对方提供服务的部门及其员工获得足够清楚、详细的批示，确保及时按本协议及对方任何合理要求为对方提供条例标准的服务；并保证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有任何致使对方遭受直接或间接损害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的行为或遗漏。

5. 协议生效及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于 2001 年 10 月 15 日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终止。

（三）2002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关联方包装材料公司签署《包装物供应协议》，约定本公司向包装材料公司采购包装物，具体需要的品种、数量、质量、交提货日期由本公司以书面通知或其它书面形式告知包装材料公司；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适用市场价格；如无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合同有效期为十年。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关联方包装材料公司新《包装物供应协议》，在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公司将和关联方签署新《包装物供应协议》，届时原《包装物供应协议》将终止执行。

新《包装物供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包装物供应之原则

（1）乙方（包装材料公司）提供包装物供应，应遵循市场准则，以合法及不侵害甲方（本公司）权益为前提条件和原则。

（2）在服务质量、付款方式等相同的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向甲方提供包装物供应，甲方应优先向乙方采购包装物。

2. 货款的支付方式

以现金或通过银行转帐。

3. 价格标准

包装物供应价格将根据提供包装物供应的数量、质量及市场行情价格而定，具体供应价格均依下述顺序及标准：

（1）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作为制定包装物价格标准。

（2）如无市场价格，由双方依据协商确定价格。

4. 保证

乙方就依照本协议向甲方提供包装物供应事宜，向甲方作出如下保证：

（1）以不逊于任何第三方提供同类的包装物供应向甲方提供

包装物供应。始终确保数量、质量、及时性为甲方提供服务；

（2）在价格、服务质量等相同的条件下，优先于任何第三方安排为甲方提供包装物供应服务；

（4）在提供包装物供应过程中不会有任何致使甲方遭受直接或间接损害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的行为或遗漏。

5. 协议生效及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于2002年3月1日签署的《供应协议》终止。

八、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南岭化工厂签署的《供应协议》、《综合服务协议》

2、本公司与包装材料公司签署的《包装物供应协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三个关联交易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日